|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13号承德恒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隆化县2024年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疙瘩营村。项目中心点坐标为：E：117°42′4.535″，N：41°26′1.195″。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4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644.5平方米，租赁隆化县兴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疙瘩营分公司闲置厂房新建一条年生产能力10000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购置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生产设备、叉车等机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084.87平方米，其中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1200平方米，新建危废间10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1874.87平方米。厂区冬季采用电锅炉取暖，烘干机采用电烘干方式。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94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排污口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施工期通过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性集水池，将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及周边植被的绿化使用，不外排；工人的盥洗用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使用。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均来自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为盥洗水，主要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2.项目施工期扬尘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建设阶段土方挖掘及运输、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及堆存、工程施工、车辆行驶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粉碎工序、制粒工序、湿料储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采用封闭处理，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其他场地覆土绿化，加强路面清扫、洒水降尘工作。运营期粉碎、制粒粉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3.加强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先进的工艺，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减速、不鸣笛，场地内运输车辆不长时间行驶。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经过车间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建设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为简单建筑包装物、浮土等简单的建筑垃圾均在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处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经办人： 2024年6月26日 |